

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接续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莒南县工作实际，对照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山东省政府《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2年工作要点》，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2年工作要点》（临农委办发〔2022〕19号）《2022年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规定，为提高乡镇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特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从项目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金额 500 万元，奖补方案为全县 16 个镇街按照一、二、三、四等奖进行奖补，一等奖前 6 名，各奖补 50 万元，二等奖 7-9 名，各奖补 40 万元，三等奖 10-12 名，各奖补 20 万元，四等奖 13-14 名，各奖补 10 万元，后 2 名不予以奖补，共计 5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目标，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标准，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所有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的同时，也为农民增加收入和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资金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加强了村级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高；营造更加舒适、适宜的农村居住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公共环境和投资环境，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提高；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定程度上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到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目标

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对照五年提升行动方案，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 918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确保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属性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执收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经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莒南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对全县 16 个乡镇按照一、二、三、四等奖进行奖补，一等奖前 6 名，各奖补 50 万元，二等奖 7-9 名，各奖补 40 万元，三等奖 10-12 名，各奖补 20 万元，四等奖 13-14 名，各奖补 10 万元，后 2 名不予以奖补，共计 500 万元。		



项目单位 职能概述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项目概 况、主要 内容及用 途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接续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莒南县工作实际，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 补资金项目	2022.01	2022.12		
项目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对照五年提升行动方案，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 918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确保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918	
			奖补乡镇数量	14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宣传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时率	100%	
			奖补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达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促进社会稳定	明显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明显促进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其他问题 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 2022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补贴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得分 77.95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20	30	20	10	100
得分	15	16	19	19	8.95	77.95
得分率	75.00%	80.00%	63.33%	95.00%	89.50%	77.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应健全

项目单位制定有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但是本项目作为数额较大的奖补资金，为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科学性、高效性，应制定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绩效管理制度、过程性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农村环境整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农村的方方



面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否单纯通过奖补资金的方式提高农民的积极性有待商讨，另外因为财力紧张，如果仅依靠地方政府财政将难以负担。

（三）宣传力度不够，农民积极性不高

农村环境整治的主体应该是居民，但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在拆除“四房”等废弃的建筑物和障碍物时配合难；日常保洁不参与，大部分人认为是乡村的事；住宅内外“杂物乱放、污水乱倒、垃圾乱扔、粪污乱排、农药乱用”以及畜禽散养等现象较为普遍。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本项目涉及资金庞大，建议部门依据上级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在内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合理、合规使用，使其产出和效益最大化，同时使项目立项管理、运转管理、资金管理、评价管理等系统化、常态化，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依、有条可查。

（二）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

一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要鼓励农民投工投劳，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提高县级财政保障力度，将村保洁员工资、基础设施



设备建设购置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社会化管护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主体参与等方式，将农村垃圾清运等服务外包，走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路子。三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结合，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环境保护的各类知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认识水平，逐步改变其垃圾乱倒、杂物乱放、畜禽散养等生活习惯。要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宣传报道好典型、好经验、激励先进，曝光问题、鞭策后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加强村组干部学习培训等形式，使农村环境整治政策家喻户晓，让村民亲身感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变化和好处，激发广大村民内生动力。